

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党政办公室文件

横办发〔2018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南沙区横沥镇政务微博、微信 公众号发布运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村、兆丰居委、庙贝农场，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南沙区横沥镇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发布运行管理办法》业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沙区横沥镇党政办公室

2018年8月13日

南沙区横沥镇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发布 运行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,推动信息发布常态化、规范化,提升横沥镇政府的公信力和影响力,加强和规范我镇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和管理,使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运行维护管理高效、严格、有序,现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管理遵循统一组织、统一管理、统一发布的原则,横沥镇宣传办负责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日常信息发布与维护工作。

第三条 信息发布要求

(一)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围绕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,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发布政务信息,特别是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决策部署,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。

(二)凡涉及我镇的重大突发事件、应急事件、重要政务舆情,都应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发布信息,公布客观事实、疏导情绪、化解矛盾,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及时更新最新动态。

(三)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禁止发布的内容包括:

1.违反宪法基本原则,危害国家安全,泄露国家秘密,颠覆国家政权,破坏国家统一的。

2.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，破坏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。

3. 散布谣言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，破坏社会稳定的。

4. 传播淫秽、色情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。

5. 煽动非法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等聚众扰乱安全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的。

6. 未经确认的信息和未经审定的行政管理事项。

7. 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其他内容。

（四）转载。以区级或以上政府官方网站、权威网站和横沥镇门户网站经审核挂网的信息等为转载来源。转载信息要遵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，标注信息来源。

（五）编辑。采取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、网站链接相结合的形式，内容要清晰、语言要简明准确，用语要规范亲切。

（六）审核。日常报送的各类信息需由发布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签；凡涉及重大政务活动、突发事件以及社会影响面广、敏感性强的信息，要按程序向镇主要领导汇报，同意后审签。

（七）发布。日常类信息发布要严格发布时限、注意时间节点，形成长效机制；对涉及本地区重大政策、重要政务舆情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，要及时发布情况说明，正面引导；发布内容必须严把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法律关、文字关、

保密关和舆情关。

第四条 信息报送及发布流程

（一）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信息报送流程

1. 日常类信息（新闻信息、政策法规、办事指南等）：
需由发布单位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签后报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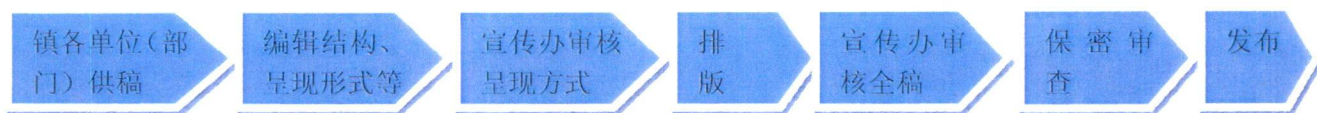
2. 凡涉及重大政务活动、突发事件以及社会影响面广、敏感性强的信息：经发布单位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签后，由宣传办按程序向镇主要领导汇报，同意或审签后报送。

3. 已经申请审核在镇门户网站、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挂网的信息，可直接相互转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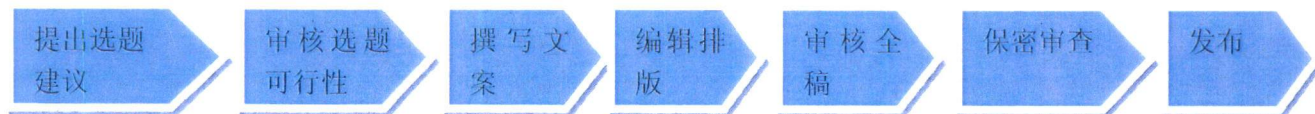
4. 如是区一级以上官方网站、新华网、人民网等权威网站的信息，可按程序转载到政务微博、官方微信公众号上，发布的信息要注明来源，尊重知识产权、版权。

（二）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流程

1. 对政务活动、项目的信息发布，采取以下流程：



2. 对其他活动及项目的信息发布，可分别采取以下两种流程：



采购和招投标类信息需填写采购公告申请挂网呈批表，其他凡需在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都必须按要求

填写南沙区横沥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审查表，审查通过后方能发布。

第五条 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管理员职责

（一）禁止任何人在未经授权情况下随意发布信息或更改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的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不能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官方微博、微信的访问账户、密码及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发现以下情形且情节严重的，根据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、监察部门追究责任：

1.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信息失密、泄密的。
2. 未履行审核程序擅自在微博、微信发布信息的。
3. 提供信息内容不真实，出现严重错误、严重虚假、严重影响政府形象及误导大众的。

第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其未尽事宜和具体执行中的问题，由镇宣传办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横沥镇党政办

2018年8月14日印发
